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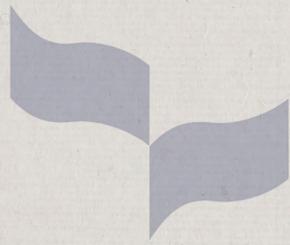
399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嘉善縣

重糧 賠虧

紀事本末

浙江嘉興府嘉善縣諸生

蔣從隆編註  
張鋒參閱

重糧乃故明嘉靖二十六年扒平宋元明官田之

所加賠虧乃因萬歷十年興秀善三邑隔縣推收

善邑推多收少缺田二萬六千餘畝合邑包賠名

曰加虧此兩項原係兩事故雙行分列也

天下錢糧莫重于江南浙江二省二省之中莫重于

蘇松嘉湖四府四府屬縣之中又莫重於嘉善考之

府志秀水嘉善俱自故明宣德五年從嘉興縣分出

其土田之肥瘠三縣大畧相同而善糧獨重者盖由

蕪松嘉湖四府自宋至明俱有官田官田之起因宋

徽宗宣和元年四府大水民多溺死水退之後募民

耕種無主之田官給農具課民納米七八斗猶民間

之租米也其後南宋時賈似道當國令浙西六郡廣

買官田元初籍沒宋臣之田明初籍沒張士誠將相

之田及富民沈萬三之田俱為官田而官田之額日

增且以租額編入糧額之中而官田之糧視民田不

啻倍蓰焉官田之害見日知錄建文帝時已將官田

糧額減至一斗後因永樂誣帝變更祖制政事盡復

洪武之舊二事出前明通紀而官田仍照舊科徵嘉興未分

縣時官租向分上中下三則至宣德五年楊文貞諱

士奇請減官田糧額戶部尙書郭資廢閣不行宣德

七年文貞入閣申議前事始頒行之興邑專利病隣

自居下則列秀於中而獨派上則于嘉善益興秀附

郭紳衿胥役咸在其地我邑初分城郭未建居民多

係農商勢力不如衙門不熟故文貞所請減者指未

分之嘉興原統秀善在內而其實蒙減糧之惠者惟

分後之嘉興受之而善邑不與焉分縣時興邑專利病隣事出幾亭全

書及嘉善至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因官田

糧重詳請均加於民田之中而官田之名以除趙瀛均糧

事出嘉興府趙志及明詩綜

合泰諸說善邑向來官田獨多至分

縣時又獨派上則故嘉靖時均糧糧額亦獨重於隣縣也謹按本府七邑糧額嘉善最重秀水次之平湖又次之桐鄉海鹽最輕石門次之嘉興又次之海石桐三縣去善邑稍遠而興秀平湖則與善接壤者也又查善邑之西北境則與蕪州府之元和吳江二縣接界東北境則與松江府之華亭婁縣青浦三縣接界其糧額較之同府六縣隣府隣縣米多二三升至六七升不等銀多二三分至五六分不等哀我下邑民力幾何而不竭也夫蕪松屬縣原係天下重糧之

地故蘇松財賦考圖說中謂昔年吳江一縣錢糧重於雲貴二省然蘇松浮賦一減於

世宗憲皇帝之時再減於我

皇上御極之後民困稍蘇善邑雖於雍正六年曾邀

聖恩與嘉湖屬縣減免十分之一然核蘇松屬縣現今糧額善邑猶羨其輕則信乎天下錢糧惟善邑爲獨重矣而世之言重糧者動云蘇松不及善邑蓋統舉一縣之糧額昔年蘇松尙未分縣地大於善則糧亦多於善而善糧之重不見惟細核每畝完米若干完銀若干則善邑糧額更重於蘇松屬縣而爲

聖朝之所亟當議減者也統紀自明宣德五年至萬歷九

年民之困於重糧者已一百五十二年

以上是由言然重糧之由

而疆界分明興秀以附郭而圩田名都善邑以外縣

而圩田名區區分二十圩共七百二十有八丈實田

地六十二萬八千四畝有奇與興秀毫無錯壤也後

因三縣居民互相兌糧

兌糧之說如興秀民買善田則與善民之買興秀田者商

通令其代已納糧于善而已亦代彼納糧于興秀又

因三邑糧額輕重不等故雖以畝易畝興善兌糧與民找銀一錢五分秀善兌糧秀民找銀一錢然彼此代勞未嘗紊亂疆界而奸民苦於善

邑糧重機乘萬歷九年清丈之時賄善總書李

疇詭

將善邑區圩之內嵌註興秀都圖以伏影射之根至

次年大造平湖縣丞于

世延

攝署善篆諸事糊塗

疇

與興秀奸胥葛

必貢

盛

嘉猷

等通同作弊創為隔縣

推收之說蠱惑愚民謂將來詳憲達部更正全書收

多不足為利收少不足為害善民之買興秀田者戀

彼糧輕不願收善興秀民買善田者避重就輕悉皆

收去惟本邑鄉紳袁

了凡諱黃

請回善田三千三百

四十畝興邑鄉紳黃

葵陽諱洪憲

歸還善田九百餘

畝然善田已被興邑關文收去一萬一千畝有奇秀

邑關文收去二萬二千畝有奇而善邑收興秀之田

僅三千餘畝奸民諱其名曰嵌田推收後報部部駁

此二語與康熙四十八年既無增減不必更造全書之部文相照應

各照原額徵收全書毋容增減等因但不飭令即行歸正以致貽害至今其後善紳丁清惠諱賓魏忠節

諱大中 等具揭清查興秀勢窶出頭把持百計延抗

故善田被興秀佔住者至今尚有二萬七千餘畝興

秀田推善邑完糧者今止九百餘畝興秀較原額多

田二萬六千餘畝錢糧仍照原額奏銷善邑較原額

缺田二萬六千餘畝而田糧並不開除由是將草蕩

一萬三千餘畝陞為熟田又將菱涇船舫移補蕩額

所謂白水起科是也又於丈實田內每畝加虛田四

釐八毫四絲以補糧額謂之加虧每畝加蕩一釐謂

之虧蕩每歲賠完糧米五千四百餘石賠銀五千餘

兩計自萬歷十年至今又經一百五十八年共賠銀

米約二百一十萬

萬歷崇禎兩朝軍需孔迫遙加遼餉練餉勦餉我朝定鼎以來賦

額雖照萬歷初年起科其于官田浮糧未遑議減雍正六年邀恩減免十分之一然歷時未久故賠糧

約有此數其糧額較初分縣時每畝又暗增米九合五勺

銀八釐二毫此萬歷十二年時訟端之所由始也以上

是言虧田之由以下歷叙善民籲冤各卷而是年控憲請還善田者為里老邵庭梧

萬歷十二年後縣主蔡

諱彭章

諱士雅

余諱心純

先

後詳請清釐至萬歷二十六年府主張

諱似良

清查

隱射改正田糧通詳各憲請令勒碑垂後其詳文曰

此府誌是萬歷十年以前之誌開載三邑疆界分明故足據也

此篇詳文是千秋鐵案後來官長惟不遵斯斷故歷一百五十八年而案終不結也

查得嘉興府誌開載興秀與嘉善都區分轄疆界截  
 然次查嘉善縣誌畫分二十區有七百二十八圩原  
 額田地共六千一十三頃有奇蕩灘二百五十八頃  
 有奇萬歷九年之前田賦具足弊起于先年三縣民  
 人過界買田輸糧不便利私相兌換因而潛謀詭避至  
 萬歷九年奉例丈田挨坵編號自一二三號至十百  
 千號皆區內田地乃將號數之中嵌註興秀都圖推  
 出三萬餘畝其在嘉善額田大虧將低窪蕩灘一萬  
 三千餘畝抵田猶復不足每畝加派虛糧槩縣包補  
 且蕩既作田復賠蕩糧被害甚劇及丈畢奏繳頒降

碑式仍用原額徵輸並不開除與興秀以致產去糧  
存其在興秀原額外並不報增三萬餘畝田糧隱匿  
嘉善田賦將已田每畝攤減又有餘田俱隱於細戶  
名下爲無糧之產誌載縣有額田田不過縣此國法  
也有私換糧者已屬非法况關田過縣以私弊而顯  
行之甚至欺隱其糧法何在哉今蒙前因遵查王臣  
蔡怡等先曾首告金圻敗露首誅但餘黨數千有不  
可勝誅者故連年關請隱捺不吐今歲仍之民何以  
堪宜遵祖制正疆界將額分圩田在嘉善界中者糧  
完嘉善在興秀界中者糧完興秀據嘉善底冊上面

按此斷至公  
至明而又極  
易極簡令後  
來知府人人  
如此疆界久  
已釐正何至  
今日而善邑  
猶受賠糧之  
害哉  
觀此六句則  
知康熙四十  
六年知府張  
鳳翔混造善  
邑增糧興秀  
減糧樣書欺  
君罔上罪不  
勝誅矣

註某區某圩某人田若干仍舊存區辨糧下面詭註  
興秀都圖者宜盡削去至於興秀底冊上面註某都  
某圖某人田若干仍舊存都辦糧下面詭註嘉善區  
圩者亦盡削除彼此各無竄易庶合國家辨方域之  
體今將改正田冊四本弁抄詭註田冊四本送上用  
印頒發三縣遵行緣因嘉善收回額內之田今僅補  
虧不必增糧興秀除還界外之產額田原足不必減  
糧將來三縣會計仍前派徵無可加減其有詭匿與  
攤減者宜盡入官毋得逃稅庶奸豪積書無所容其  
弊矣參看得祖宗分疆以來興秀列都圖而嘉善以

觀此二語則  
知康熙四十  
一年之後浙  
撫趙申喬張  
泰交題請更  
正全書之誤

區圩別之法至公也善邑賦重而與秀稍輕人起趨

避之念遂有竄易其中者總書李疇其作偏乎而濫

觴於金圻之隱田弁祖制而漸滅之矣財者以通神

謀勢者以居要格卒莫有正其疆界者豈善邑非王

民獨罹其重困耶今照誌冊所載各守分土各辦糧

差於興秀毫不增於嘉善毫不減卽有兼弁之夫欲

矯命而橫行者莫能售矣再乞憲令申垂鑄之貞珉

永為世守庶可甦此一方民也詳文出隱田公移及嘉善縣請復隱佔畝

田記

巡撫劉元霖批嘉善田額久失弊坐奸豪詭匿該

嘉善縣志 重糧圖考 紀事本末

府縣查覈明晰覽冊了然如議將詭田盡數改正行  
令三縣照誌冊所載申定疆界各辦糧差嘉善縣仍  
將查改緣由鐫石垂後永杜弊端此繳

巡按李楠

批

三縣疆界既經考明應從改正分守

道訂正報奪

布政司趙批

三縣土地相連賦有輕重奸猾積書

因丈地各相影射致滋弊端據照誌冊正疆分土各  
辦糧差欺隱之計將無所售矣仰候兩院詳行繳

管糧道劉批

據申嘉善縣田糧隱漏數多貽害甚

大今正疆界以清賦額此革弊甦民第一義也仰照

冊刻立貞石永爲遵守仍候兩院詳示行繳

分守道湯批 嘉善向稱田額虧數士民嘖有煩言

今據清查改正庶可永杜偏累矣仰候通示行繳

兵巡道劉批 據呈嘉善縣與興秀田糧區都既別

底冊甚明各照原額彼此俱無加損所稱經界既正

可坐而定者非耶據議良便允宜鐫石世守候兩院

詳行繳

其時各憲批准嘉興知縣鄭振先秀水知縣鄧漢各

出告示有嘉善隱田本縣舊冊不載新冊難收推還

嘉善等語我邑查照隱田號段花名各給由單正擬

勒石因張府主去任與秀奸棍徐春華等逞刁誑憲

阻格不行按善邑各圩俱有石碑上書弘治元年建立內開嘉善縣某字圩原額官民田蕩若干

于夏稅秋糧若干並不載有與秀田畝在內歷稽弘治嘉興府柳志正德倪志嘉靖司馬志趙志于志俱

同自萬歷十年隔縣推收紊亂疆界萬歷二十六年張府主改正田糧冊籍奸僧陳元燈等乘府主陞任

潛遣黨棍將善邑圩碑盜毀然後捏造錯壤之說以蒙憲而延抗然古本府志民間猶有存者彼豈能悉

取而毀之哉

萬歷四十二年奉各憲批發善邑士民郭文翰張成

烈等呈詞到府府主吳諱湘仕弔取人卷冊籍督同

三縣印官會查得善邑界內額田三萬三千五百畝

先年被各業戶飛詭與秀二縣及查二縣黃冊各戶

名下並未收入顯係詭隱又秀水共匿黃冊四十二

本執不送查又於嘉興縣冊籍內搜出隱田弊冊八

本計隱田五千四百九十畝蒙府主當堂用印諭令

嘉興嘉善各執四本又秀水縣天寧寺僧陳元燈隱

善田五千三十五畝精嚴寺僧唐海鏡隱善田一千

二百一十畝先于萬歷二十八年奉憲當堂會查秀

水黃冊並未收戶至是府主又喚訊供二僧首明欺

隱仍願陞糧嘉善遞有認狀在卷又值吳府主陞任

未及結案聞諸故老曰明季時興秀奸豪與勢宦朋

比為奸遇官府秉公執法請正疆界者彼輒揮金佈置厚賄銓曹將此官忽然陞去不及施行

觀于吳府主陞任之速而奸棍通神之謀可駭矣

縣主徐諱儀世將前案申詳各憲仍被奸豪賄捺是

年九月中本邑里老俞汝猷等將嘉善縣賦役黃冊

投解南京戶部呈控南京戶科管理後湖黃冊給事

中黃諱建中恩蒙行縣查明萬歷四十三年建中具

疏題奏其疏稿曰

南京戶科管理黃冊給事中臣黃建中謹奏為田糧

欺隱有據改正無時乞嚴勅速勘以清奸弊以正賦

法事竊照畫疆定土國之制也分田成賦民之則也

而推收必覈飛詭有禁後湖之事也今據浙江嘉興

府嘉善縣解萬歷四十年分賦役黃冊到湖正收查

按此疏于奸豪納賄勢宦把持各官徇私不便斥言故後半篇以四個不解詰之至摘發作弊之根只在延緩二字蓋在明季諸奸

用此術以漏糧而賦欲絕興秀官更用此術以賦欲絕只在限期歸正耳

間隨據里老俞

汝猷

等投遞該縣疆界區圩圖說呈

稱萬歷九年丈田突被奸僧陳

元燈

等隱田三萬三

千五百畝賄搆總書李

疇

詭推與嘉興秀水全不輸

糧以致槩縣攤賠業經本府查明申蒙撫按詳允詭

田盡數改正豈被奸豪百計阻撓至今覆勘不結懇

賜題行改正等情臣聞之不勝錯愕然猶未敢遽信

也因牌行該縣查報復據該縣回稱查得卷內先為

遵疆界復原額以除大弊大害事萬歷二十六年蒙

巡撫都御史劉批發本縣里老吳旃等呈詞到府前

任知府張弔提誌冊人卷會同嘉秀善三縣印官細

查詭弊事的申蒙兩院批允改正鐫石永守仍帖各縣遵行間因張知府去任被奸豪賄捺未結至萬歷四十二年六月內里老張成烈等復呈兩院司道批

府復查該陞任知府吳弔取人卷督同三縣印官將

飛詭盡行查出比奸豪計窮鼓譟糾棍抗官又奏吳

知府陞任復搆奸棍朱槐等私造假冊混呈阻撓仍

圖延挨今蒙覆勘尙未歸結等因到湖據此看得後

湖黃冊在興秀二縣以都圖名在嘉善縣以區圩名

田有定數賦有定額豈不犁然各別哉今嘉善縣被

詭去田三萬三千五百畝不爲不多矣及覈推出之

數于嘉善黃冊而冊弗開也再覈收入之數于興秀  
黃冊而冊弗載也卽使有推有收隔縣亦無過割之  
法况推者詭推收者未收徒爲奸民射利之藪耳然  
其故更有不可得而解者夫此隱田情弊迄今三十  
餘年矣張知府勘明于前而未及改正曰奸豪之爲  
崇也吳知府勘明于後而亦未及改正曰奸豪之爲  
崇也不知奸僧陳元燈等憑何奧援而求明文于高  
閣奸棍朱槐等有何神術而等版籍于弁髦此不可  
解之故也至于縣官受一邑之寄尺土寸田皆其分  
內况影射有圖有冊首認有狀履畝而問之嘉善之

田在也則按圖而徵之嘉善之糧在也彼且為延緩  
 何亦與之為延緩乎此不能為縣官解也府官受一  
 郡之寄興秀其屬也嘉善亦其屬也同為屬田難使  
 獨盈獨縮同為屬民何必偏肥偏瘠况張知府吳知  
 府皆身任其事而今可諉之不任乎此不能為府官  
 解也撫按司道均有地方之責據其批行覆勘者亦  
 既不遺餘力矣獨不可嚴限而勒其完報乎蓋田畝  
 現在豈費搜尋而成案具存何難檢核了此不過數  
 日延緩何至踰年此不能為撫按司道解也至于本  
 湖責在清理而造冊未開推收使非里老有不平之

此四語駁得  
 最確但當時  
 則舊案猶存  
 今則悉為官  
 吏之所毀棄  
 原案不可得

矣所恃者惟  
田畝難移耳

鳴幾令人無可詰之端也今已經查駁而猶任其因循臣亦何以自解于溺職之咎哉伏乞勅下戶部轉行該省撫按嚴限行勘刻期完報正豪強飛詭之罪甦小民賠累之苦則數十年積弊與懸案可一朝而頓清矣  
疏稿見隱田公移及嘉善縣請復隱佔嵌田記

疏上奉 旨該部知道是冬善民俞 汝猷 等以神奸

欺隱額田等事伏闕陳奏奉 旨該部知道戶部移

咨撫按云

浙

看得國家之所以分郡縣者全重疆界也疆界之所  
以隸版圖者全重黃冊也今黃冊如故而疆界豈容

嘉善縣 重糧圖考 紀事本末 七

混淆疆界井然而欺隱豈容漏網况三萬三千畝若此其多而案牘經三十年若此其久甲產移之乙糧弱肉何堪強食後湖之疏益以小民之偏累堪憫奸豪之飛詭當懲易明之事遲疑少決易結之案延緩多年宜乎有此請也夫國家之成法昭然日星撫按之憲詳屢存案牘既含冤于失地且望闕而呼天事在彼中合行移咨撫按煩亟爲勘明照依黃冊改正疆界以結多年不了之局以伸積久不平之鳴希勿延緩致羈題覆

出嘉善縣請復隱佔嵌田記

撫按雖奉部文俱爲興秀勢宦把持不能執法萬歷

四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善邑士民郭文翰等赴府呈

催結案兵道王鍾代知府莊祖誨誣構善民鼓譟而

興秀奸棍沈科章等反於萬歷四十五年六月誑奏

國賦原平奸民釀亂等事奉旨該部知道戶科抄

參云

看得興秀里老不遠數千里昧死陳言益為三縣田

糧影射不明者三十餘年嘉善之民鼓譟公庭故興

秀之民因而叩關辨訴耳夫田糧郎有推有收而隔

縣無過割之法在嘉善之蠹書有無增註冊籍在興

秀之豪僧有無播弄通同不可不窮詰情弊各置之

此參語持論亦正但篇末有縱令差錯于初分之句雖係反跌之法然已為棍紳錯壤邪說之所惑譬猶夏至之月一陰生焉自此

之後邪說日盛一日守令俱勦其說以蒙憲此國朝督撫所以有更正全書之請也吁邪說之幾于變亂黑白也可異哉

法大約田在嘉善者宜糧歸嘉善田在興秀者宜糧

歸興秀若云兩地有田相抵則興秀之三千餘畝視

嘉善之三萬三千餘畝其數之多寡不敵甚明若云

三縣始合而後分冊籍相仍經界難正夫合之日經

界自混而為一分之日經界宜析而為三縱令差錯

于初分正宜釐革于今日豈可因仍冊籍之混淆爾時

興秀棍紳已將冊籍改過捏稱分縣時即有互嵌隱

其坐縣之田糧故意將收去善邑之田完糧興秀以

為攘取左券其而不剖析疆界之分明乎為子民者

冊固不足憑也宜靜聽處分若擁眾譁然噉噉迫挾則當急懲也此參

語出前明通紀隆生也晚當年鼓譟與否不得而知

然平情論之其時善民已賠糧三十餘年矣為官長

者不能處分而止誑令民之靜聽然則靜聽至何年而後能處分耶宜乎歲復一歲迄今一百五十八年猶未有人焉出而為之處分也按其時戶科商周祚參駁有嘉善受累有年人人能言之欲清賦役先正疆界等語又上疏言票擬之前後互異撫按之延緩生變大約官紳各分門戶故此案亦屢結屢翻也

當時漏糧奸民將田投敵勢宦岳元聲和聲駿聲朱

國祚徐必達王儒等暗囑當道明脅守令改換冊籍

百計阻撓觀嘉興府袁志刊載岳元聲等錯壤邪說不一而足而善邑丁清惠陳幾亭之正論

及張府王之鐵案槩置不錄國朝則王庭益肆其簧鼓袁吳二志俱載之想彼猶有漏糧之田故叠駕

廣刊邪說其心固不可問也止將郭文翰等問以

鼓譟之罪遣戍遠方而漏糧奸民與合縣攤賠之苦

槩置不問閱至此令人怒髮衝冠目皆盡裂

喜善系重糧圖考紀事本末

崇禎四年善民鄔守仁等赴闕號奏奸豪欺隱額田

等事奉 御批這事情屢經奉旨豈容玩視據奏吳

國仕 查出隱田弊冊八本交黃建中疏稱田糧欺隱

有據何難勘實立剖奸欺乃蒙延至今向來地方官

所職何事着該撫按作速從公嚴覈究結詳明具奏

還立限與他如有勢豪把持阻撓的參來重處該部

知道其後撫按各自題覆各奉嚴旨蒙委杭嘉湖理

刑官提三縣里民會審僅斷還秀水縣天寧寺僧田

三千六百五畝嘉興縣所隱善田二千十七畝致延

回奏崇禎十年善民俞汝謀等又奏神奸違旨紊疆

等事奉 旨這事情屢奉嚴旨如何至今尙未清釐

還着該撫按嚴查隱田弊冊從公丈勘立限究結如

有惡黨挾制把持的據實參拿毋得延徇該部知道

撫按遵旨丈訖田終不歸崇禎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善民陶震 又以田丈已明糧賠如故等事具奏本月

十四日奉 旨據奏田圩丈勘已明如何不郎入冊

着該撫按委官親歷三縣清釐就都區界中文出數

目責各縣官造冊完報不許互相影射永杜飛詭之

弊該部知道其時因國家多事未遑釐正

按萬歷十年以後善

民控憲與秀奸民不敢出頭訴辨止用一拖延之法

蓋舊冊猶存易于查核心尙有所畏忌也自張府主

去任陳元燈遣黨盜毀善界圩碑而徐春華始敢逞刁說而沈科章始敢赴闕叩關矣蓋神宗倦勤百官怠惰奸豪揮金佈置勢宦力為把持張吳二賢以去任而志不得伸莊烈帝天性英明御批數條綽有嚴毅氣象奈時遭板蕩未及澄清此善民所遇之窮也

國朝康熙三年清丈五年達部內開互嵌田糧一項七

年部駁咨浙巡撫蔣國柱于十月初八日行縣有各

縣自有分定界限之語而未蒙題正康熙十年縣主

莫諱大勳憫善民賠糧之苦詳明各憲將善田清丈

核查而各區圩嵌入興秀完糧之田盡行查出詳憲

請還善田蒙

按其時莫縣至查出本邑田地借嵌漏糧者六千餘畝各業主自首陞糧故今

撫憲范忠貞公諱承謨有疆界不可分毫那移之批又

嵌去田額止  
二萬七千餘  
畝

出示云興訟必有因由田賦斷難虛冒設若已身無  
弊何畏於查守令無私奚假於辨等語無如此隔縣  
收去之田二萬七千餘畝奸民借嵌田之名而漏糧  
者尙有一半其完糧興秀倉庫者又爲官吏侵蝕故  
自上及下均利有嵌田而不肯歸正其時知府因有  
歲歉緩期之請蒙忠貞公又批云無田者不致包賠  
有田者自納賦稅清查見底永斬葛藤則九十年來  
不結之案必有處分豈得借水旱災祲爲辭請令權  
且積稜不知妖不勝德如此賠糧大害若得議除便  
可回天和而消沴氣等語後因忠貞陞任不竟其功

康熙三十年遵

旨頒行直陳東省事例清查欺隱嘉善知縣徐

現麟

將此

案詳明督撫士民張

昌

等籲

憲奉巡撫張

鵬翮

批

該府秉公持正勿畏強禦勿徇情面清查明白詳報

奉

督憲興

諱永朝

批曰

前閱申詳猶謂興秀善三縣壤地犬牙相制致有影射混淆今閱圖冊乃知善邑二十區區區有興秀牽混之田豈嵌不僅嵌于彼此交界之區而竟嵌于善邑之囊中腹裏豈嵌不偶嵌于善邑之一區二區而

批駁嵌字極情盡致末段說地方官苟且偷安情狀

肺肝如見

竟遍善邑之區圩而嵌之其事誠咄咄稱異矣且吳民越產世固不乏寄庄之戶然必吳民就越地以輸糧未聞以產主在吳而卽割越地畀吳以混分疆之制者也况人產咸在善地豈有糧完興秀之理乎隔縣推收尤爲創見其奸民詭隱之原雖已時歷百餘載然地方有此大弊豈容聽其怙終嘉禾之地一望平衍而無他郡深林大麓之阻也浙西之壤邑有魚鱗而無他省版籍廢缺之虞也就田問人就人問賦不數旬而是非立見何至百餘載竟無決之者總之守土之官視此解爲傳舍民能完此額賦官能全此

考成則亦已矣何苦打草驚蛇自尋煩惱司府各官  
又以百年未結之案一旦豈能結之前人難定之局  
我輩何能定之官官若此歲月頻移莫顧民苦仰布  
政司併查該縣前詳細加確勘務求事之虛實以息  
虞芮之爭慎勿瞻顧畏難草草具覆

督撫隨委李通判督同三縣印官查對冊籍七月二  
十七日開局于府城精嚴寺先對興秀嵌善之田在  
善冊完糧者止八百一十三畝不入善冊完糧者共

二千二百七十餘畝

此田當年知府令善邑推還興秀故興秀嵌善田額今止九百

一十次對善嵌興秀之田與秀收去而在冊完糧者  
三畝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畝指名興嵌而不入興冊完糧者三千六百餘畝指名秀嵌而不入秀冊完糧者八千六百餘畝共對出興秀漏糧田一萬四千五百

餘畝

連善邑推還興秀之二千餘畝總算故有此數

時有秀邑經承懷

九儀

在局舞弊于印冊上添註

王方維

嵌田四畝蒙巡廳

察出獲住錄供在案連對十日告竣八月中由府詳司司詳督撫蒙興督憲細心查駁于康熙三十一年

三月又批藩司詳文曰

浙

照興秀善三縣田地先有兌換後有互嵌種種錯繆幾如亂絲在興秀之人以為沿自百年而無疑者本

是批指駁府  
詳反覆蒙混  
之弊幾于鑄  
鼎象物魑魅  
魍魎醜形畢  
露矣白璧微  
瑕只在更正  
全書一語耳

東方集 賄虧 卷中

六語乃千古名言

部院以為年益久而弊益滋也大抵興革止計利害

不計年時苟事之善千載不得變若其不善一日不

可居前人之旋查旋結不過就一時之可以完結則

完結已耳寔未嘗以正疆界為非是也試看所謂指

掌圖者此圖乃明季與秀岳元聲等所捏錯壤邪說也善邑之田為區二十

區區有嵌如此錯綜混雜加以人戶變遷奸良不一

何能無弊何可久安查與秀之詳稱明季年間起此

爭端兩次丈量三經會勘直至邛闍題參定罪結案

等語爾盍思如此丈量如此會勘而爭端繼起於康

熙十年得非疆界不正則徒丈徒勘不足以善後與

又稱康熙十三年間三縣各具足額印結永絕爭端

石碑具在等語爾盍思如此具結如此勒碑而物議

復滋于今日得非疆界不正則徒丈徒勘不足以善

後與且今日者問一田則一田互異核一冊則一冊

不符卽如前府已詳原冊不符之外又有不入冊者

一萬四千餘畝自經本部院指駁今該府詳內又稱

二千一百八十餘畝所謂不符者善邑田糧被興秀

入冊者善邑田被興秀關去而奸民漏糧者也其二千

一百八十畝則興秀之田推嵌善邑而奸民亦不完

糧善邑奉知府命推還興秀者也但此田卽在一萬

四千畝之內而該府獨另提出者益前詳已總報漏

糧之數後詳則為奸民諱其罪而分此二千且稱此

一百八十畝新收回之田亦曲為之掩飾也

善善系重糧圖考紀事本末七

項田畝據業主親供大槩完糧秀水居多皆以畝易  
畝各無隱漏等語已據司詳云秀善二邑糧有輕重  
若以畝易畝則糧不相合若照糧互換則地有盈虧  
不惟報部之數大相逕庭卽指掌圖亦屬互異勘詳  
矣卽此一端論之前以不入冊而被駁今不難指在  
完糧數中秀善之糧有輕重竟混指以畝易畝一說  
窮則復作一說以濟之岐路之中又有岐焉此亡羊  
之所以終于不得也且田糧之確者莫確于業主業  
主猶曰大槩猶曰居多我知其大槩居多者總未爲  
確也兌換乃嵌田錯中之錯

兌換乃萬歷十年以前  
事知府借以蒙憲者也



浙江圖書館

石  
七  
夕  
林  
乃  
掛  
日  
金  
之  
金  
事  
知  
府  
借  
以  
蒙  
憲  
者  
也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2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